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4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14070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董事會決定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（下稱「生效日」）（除另有說明者外）起進行特定變更，相關變更將反映於 2025 年 4 月之公開說明書中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。
- 二、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，管理公司費用擬增加至各子基金每年最高 0.04%。目前，管理公司每年為就每檔子基金支付收取之費用介於 0.01%至 0.013%之間。此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7134 號函核准。
- 三、 亞洲股票基金（本基金非屬環境、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）修訂投資政策已反映(a)所遵循之排除框架，該子基金將在可行時篩除符合歐盟巴黎協定指標排除標準（「PAB 排除標準」）之公司或發行人（視情況而定）；(b)更新 ESG 子基金之專有排除框架。此外，該子基金對永續投資之最低投資比例將從其淨資產之 35%提高至 50%。
- 四、 其他細項更新，包含(a)強化與資產擔保證券（包括擔保貸款憑證）相關之風險揭露；(b) 強化與固定收益股份類別相關之風險揭露；(c)強化與利益衝突相關之揭露；及(d) 其他揭露強化、行政、編輯及/或釐清性之更新。
- 五、 前揭項目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通知信，相關變更將反映於 2025 年 4 月之公開說明書中，本公司係配合全球統一公告日進行公告。